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3-18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诚志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或“诚志股份”)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清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重庆吴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清华控股认购数量为2,800,000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9,488.00万元;重庆吴海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2,500,000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7,400.00万元;上海恒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2,500,000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7,400.00万元;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1,200,000万股,其中外部投资人认购数量为800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568.00万元,诚志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认购数量为400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784.00万元,合计8,352.00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清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9,139,67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0.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清华控股和诚志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公司的关联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各(包括清华控股、重庆吴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合同均已分别签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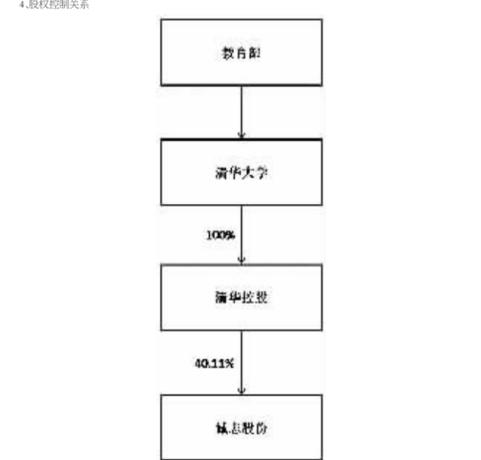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9,000万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清华控股、重庆吴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诚志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拟认购400万股,清华控股认购数量为2,800,000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9,488.00万元;重庆吴海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2,500,000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7,400.00万元;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1,200,000万股,其中外部投资人认购数量为800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568.00万元,诚志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认购数量为400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784.00万元,合计8,352.00万元。

二、关联交易各方  
(一)清华控股简介  
1.清华控股概况  
公司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贸大厦)A座25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井宏  
注册资本:2.6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6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经营(III类);植入器材;植入性人工器官;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介入器材;医用核医学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手术车、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易熔体、易燃固体、自热和易遇湿物品、毒害品、腐蚀品。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受托管理;实业投资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机械维修、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般易制毒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2.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2010年至2012年,清华控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332.62亿元、363.46亿元和414.8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9.71亿元、12.46亿元、14.49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清华控股最近一年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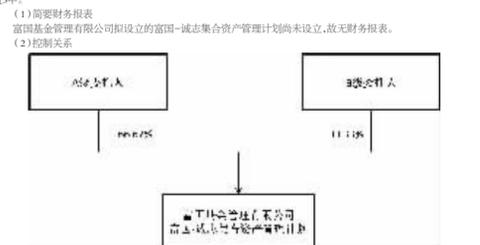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7,081,280.55	
其中:流动资产	3,551,476.24	
非流动资产	3,529,804.32	
负债总额	4,618,467.67	
其中:流动负债	3,227,366.65	
非流动负债	1,391,081.02	
所有者权益	2,462,81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814,762.16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4,148,887.52	
营业总成本	4,142,654.64	
营业利润	108,896.93	
净利润	144,9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19.34	



5. 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的情况  
清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清华控股的原有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定价原则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本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有相关规定进行了必要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清华控股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鹤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实收资本:18,000万元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外部投资人认购800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568.00万元(A股委托方),诚志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认购400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784.00万元(B股委托方),合计人民币8,352.00万元。A股委托方和B股委托方的收益分配方式由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该资产管理计划交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用于投资诚志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该股份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该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暂定自资产管理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主要财务报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故无财务报表。  
(2)制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的情况  
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6. 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管理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5.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本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有相关规定进行了必要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清华控股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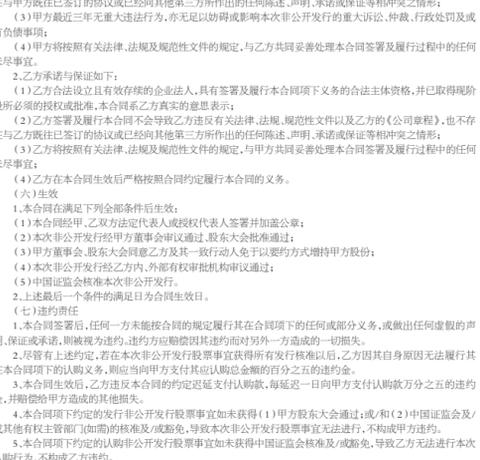
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6. 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管理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5.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本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有相关规定进行了必要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清华控股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各方  
(一)清华控股简介  
1.清华控股概况  
公司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贸大厦)A座25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井宏  
注册资本:2.6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6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经营(III类);植入器材;植入性人工器官;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介入器材;医用核医学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手术车、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易熔体、易燃固体、自热和易遇湿物品、毒害品、腐蚀品。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受托管理;实业投资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机械维修、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般易制毒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2.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2010年至2012年,清华控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332.62亿元、363.46亿元和414.8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9.71亿元、12.46亿元、14.49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清华控股最近一年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审计):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7,081,280.55	
其中:流动资产	3,551,476.24	
非流动资产	3,529,804.32	
负债总额	4,618,467.67	
其中:流动负债	3,227,366.65	
非流动负债	1,391,081.02	
所有者权益	2,462,81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814,762.16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4,148,887.52	
营业总成本	4,142,654.64	
营业利润	108,896.93	
净利润	144,9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19.34	



5. 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的情况  
清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清华控股的原有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定价原则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本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有相关规定进行了必要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清华控股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认股票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促使资产管理计划将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乙方应自行承担认购费用而不得再向甲方筹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认购。  
3. 在资产管理计划缴款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资产管理计划成为本合同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五)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承诺及保证如下:  
(1)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甲方既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4)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 乙方承诺与保证如下:  
(1)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及业务资格,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六)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3)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甲方股份;  
(4)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事项经乙方之外,外部有权监管机构审议通过;  
(5)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该违约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资产管理计划延迟支付认购款,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监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甲方违约。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或豁免,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本次认购行为,不构成乙方违约。  
5. 因违约和/或被委托人控制、超越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未能或未按照成立,不构成乙方违约。  
六、关联交易各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6月1日),发行价格为公告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3元/股)的90%(即6.96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相应调整。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策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的股票,表明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清华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手段,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并于2013年5月31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华林园创想大厦公司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龙大伟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认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